

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 项 编 号：11010824210200027965-XM001

项 目 编 号：JKZCG24030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408号房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ZCG240304

项目名称：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76.73539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76.734631万元

采购需求：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的名称：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

数量：一批

简要技术要求：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5)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列为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408号房间

方式：

由被授权人本人持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可参考磋商公告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竞争性磋商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10 号房间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10 号房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联系方式：孟圣昀 010-826696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08 号房间

联系方式：88501340-8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波

电话：88501340-8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
1.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芙蓉南街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20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工程内容	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9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08 号房间 联系人：杨波 电话：88501340-829
3.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3.1.2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1.9	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4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

		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u>3767346.31</u>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3084055.2</u>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372225.82</u>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0</u>元；  税金的合价为：<u>311065.29</u>元。</p> <p>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u>162835.9</u>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u>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240773.03</u>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u>元。</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5000 元</p> <p><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b></p> <p><b>注意事项：</b>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11 号房间财务室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注：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410 号房间</p>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p>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份数：1 份（注：电子版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格式为 pdf 或 word，载体为 U 盘）</p>

21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23.1.3	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
26.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除此之外，工程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方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3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供应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8 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1.12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列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指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1.13 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1.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标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2），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了解本项目的人员并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备查。

3.5 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所需的竞争性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供应商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应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另需单独提供）；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另需单独提供）；

9.2.3 应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3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9.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 **10 报价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及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 **11 报价**

11.1 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 5、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中的全部内容。

11.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

11.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11.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1.9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一致。

13.5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为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保函原件，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 **13.6 保证金的退还**

13.6.1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7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3.8 如为联合体应答，保证金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5.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2），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5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6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为倡导绿色环保，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5.8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150（不含）页。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6.2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410号房间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8.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8.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8.1、18.2、18.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9 响应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 **2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退还。

# **五、评审原则及办法**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评审办法

### 23.1 总则

#### 23.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 23.1.2 评审的原则

23.1.2.1 公平、公正、择优。

23.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3.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3.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3.1.2.5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23.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二次报价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依次报价。

23.1.5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23.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代理公司场地进行。

### 23.2 评审过程

#### 23.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

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3.2.2 磋商阶段

23.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2.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3.2.3 评审阶段

23.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3.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供应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3.1 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单价或暂列金金额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金额不一致的；
- 14)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
- 17)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3.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4 定标原则和方法**

23.4.1 本项目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3.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合同的授予**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环节，若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建筑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法律法规关于定标的有关规定。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其他费用

### 26.1 成交服务费

26.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除此之外，工程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方支付。

26.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6.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8 信用担保

28.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选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进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8.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0.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3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2. 所属行业：建筑业。



评审表格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信用情况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查询）
	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依法缴纳社保、缴税证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	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应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唯一报价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格 2

详细评标分表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满分100分。			
<b>经济标（30分）</b>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商务标（20分）</b>			
人员及机械、设备综合实力（14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9分）	0-9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6类及以上人员），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9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5类（含）人员），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6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5分）	0-5	设备及机械齐全且完好5分；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3分；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完好率差1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0分。
业绩（6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6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标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 (0-10 分)	10	针对性强, 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
		7	针对性较强, 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4	方案可行, 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
		1	方案不合理, 缺乏针对性
		0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 分)	7	措施完善、可靠
		4	措施基本可行
		1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安全施工措施 (0-10 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7	措施基本可行
		4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欠完善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0-3 分)	3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 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1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0	计划不合理, 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0-2 分)	2	措施可靠、可行
		1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承诺保障性强
		7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
		4	有相应措施及承诺但不完善
		0	无措施及承诺
	<b>合计(100 分)</b>		

## 一、评分标准政策加分项：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详见附件）中所列机构为准。

## 二、其他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3. 业绩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等文件（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5% 后参与评审，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予认定。

7.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附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核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南庄、芙蓉南街等拆后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芙蓉南街

工程内容：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

海淀街道办事处（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体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发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后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

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说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职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



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

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被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实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

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理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报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

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向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

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产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开工前 7 日内，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配合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时提供第一版\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加设计变更洽商增减项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价格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总价的 5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二次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最终结算金额确定，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约定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约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 八、工程变更

\_\_\_\_\_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_\_\_\_\_ 调解；

(2) 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

47、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芙蓉南街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 2. 工程内容

2.1 包括：砖墙砌筑、墙面喷涂、新做屋面、屋面防水新做、墙体保温新做、安装灯具、安装散热器、地面铺砖、墙面贴砖、新做天棚吊顶、新做门窗、铺设透水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1.1 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20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 4. 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 6. 技术要求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6.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6.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以附件形式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应答函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应答函

## 二、商务部分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我均承认。

其他事项： 代表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应答函

应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的响应报价并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应答函附录是我方应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个日历日。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 5、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相应印章。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 5-2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 5-3 税务登记证

说明：1. 包括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 5-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说明:

1. 供应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要求，并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6-1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应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公司情况表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7-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6 近三年工程情况一览表

7-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7-8 其他资料

### 7-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7-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附件7-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件7-8 其他资料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_\_\_\_\_号磋商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磋商的磋商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  
当于磋商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  
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  
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施工措施
- 5)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7)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